

上海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提交了《关于申请 2025 年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的函》（沪环函〔2025〕25 号），并同步报送了《上海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市财政局转来的《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 号），财政部下达本市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 12643 万元，用于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并同步下发了本市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 号），下达本市的 12643 万元资金预算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用于发放原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额度,本市涉及 4 家企业 4539 万元,财政部文件中已明确了企业名称和补贴金额;二是“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额度,本市为 8104 万元,财政部要求各省市自行分配资金额度到具体企业。

根据《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 号)要求,本市符合本次“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额度分配的企业共 4 家,分别为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自行分配资金额度主要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 号)中“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分配的金额,具体依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电视机、洗衣机 3:3:2:1:1 的比例确定”。基于经生态环境部审核通过的本市 2024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经核算,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补贴 776.45 万元、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补贴 560.79 万元、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补贴 4915.76 万元、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补贴 1851 万元。

据此,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致函市财政局《关于提请拨付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的函》(沪环函〔2025〕91 号),经批准后,相关资金于 8 月 7 日拨付企业。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日，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12643 万元已全部拨付企业，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标准分配资金，其中用于发放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完全按照财政部财资环〔2025〕59 号文件明确的企业和金额拨付，“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如上文所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市财政局转来的《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 号），于 7 月 31 日致函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沪环函〔2025〕91 号），于 8 月 7 日实施拨款。

3. 拨付合规性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由国库直接拨付补贴企业。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的分类科目和项目代码执行，支出功能分类列“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部门经济科目列“31204 费用补贴”，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下达的 12643 万元执行，执行率 100%。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申请 2025 年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时，同步提交《上海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将有关资金纳入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相关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目标：拆解处理废电视机 22 万台、废冰箱 42 万台、废洗衣机 30 万台、废空调 56 万台、废电脑 4 万台。

实际完成情况：拆解处理废电视机 22.6846 万台、废冰箱 42.2558 万台、废洗衣机 30.6734 万台、废空调 56.1784 万台、废电脑 4.0858 万台。

（2）质量指标

目标：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 55535 吨。

实际完成情况：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 55535.9712 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

目标：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 4393 吨。

实际完成情况：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 4393.6859 吨。

（2）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 49507 吨。

实际完成情况：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 49507.3708 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为：社会满意度 $\geq 90\%$ 。

实际完成情况：2026 年 3 月，市生态环境局与相关企业开展座谈，讨论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相关企业对 2025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的拨付效率均给予高度认可。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如上，2025 年度绩效目标均全部达到，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将继续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拆解处理常态化审核工作，以及资金申请和拨付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规程和要

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附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643	1264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643	12643	100%
	地方财政资 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标准分配资金，其中用于发放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完全按照财政部财资环〔2025〕59 号文件明确的企业和金额拨付，“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 号），于 7 月 31 日致函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沪环函〔2025〕91 号），于 8 月 7 日实施拨款。		无
	拨付合规性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由国库直接拨付补贴企业。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的分类科目和项目代码执行，支出功能分类列		无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用品”，部门经济科目列“31204 费用补贴”，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下达的 12643 万元执行，执行率 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申请 2025 年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时，同步提交《上海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将有关资金纳入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相关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电视机拆解处理量	22 万台	22.6846 万台	
			废冰箱拆解处理量	42 万台	42.2558 万台	
			废洗衣机拆解处理量	30 万台	30.6734 万台	
			废空调拆解处理量	56 万台	56.1784 万台	
			废电脑拆解处理量	4 万台	4.0858 万台	
		质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	55535 吨	55535.9712 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	4393 吨	4393.6859 吨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	49507 吨	49507.3708 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